

证券代码：832814

证券简称：昌耀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赤球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912,5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韩永靓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出席 6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赤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吴赤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12,5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钢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刘钢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12,5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12,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李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12,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永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韩永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12,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李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12,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吕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吕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12,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469,45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12,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12,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12,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12,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12,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上述议案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提名吴赤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11,443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名刘钢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11,443	100%	0	0%	0	0%

(三)	关于提名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11,443	100%	0	0%	0	0%
(四)	关于提名李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11,443	100%	0	0%	0	0%
(五)	关于提名韩永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11,443	100%	0	0%	0	0%
(八)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69,45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昆、姜启伟

(三) 结论性意见

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赤球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钢玲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勇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 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永靓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 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艳春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 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和平	监事	任职	2024年1月 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吕伟	监事	任职	2024年1月 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